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

新竹縣內作品比賽徵集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110 年 2 月 8 日(109)兒美字第 023 號函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寶石國小。

四、徵集對象：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五、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組(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一四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行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行命題)。

3. 客庄風情(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由命題)。

(五)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

(六)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七)其餘規定悉依照「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劃」規定辦理。

六、報名方式：

(一)請以校為單位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至本縣世界兒童畫展作品比賽徵集網站線上報名 <http://hccart.eduweb.tw/artworld/>，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校(含幼兒園)報名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請各校登入後再行更改密碼，如有登入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陳先生，03-5518101#2843。

(三)各校報名後之作品標籤請於系統上列印並請法定代理人於作品標籤欄位中簽名，作品標籤請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請勿自行更動表格。

(四)未入選作品將另行辦理退件，未能於期限內領取退件者視同放棄作品。(請各校於系統上列印退件切結書，並核章後於收件時繳交一份即可)

(五)收件時請各校自行於系統上列印作品清單、切結書，以便核對作品件數與內容。(未於系統報名之作品現場將不予受理)。

七、初選方式：請本縣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賽。

八、複選方式：由承辦學校聘請評選委員 5-7 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

九、複選作品交件時間：

（一）交件日期及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及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參賽數量：小學每校最多 60 件，國中最多 30 件，幼兒園最多 20 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 5 件。

十、複選作品交件地點：寶石國小教導處戴志展主任，電話 03-5882397 轉 211。

十一、複選評選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

十二、各校之送件人員於活動當天公假登記半天（教師課務自理），以利活動進行。

十三、獎勵：

（一）縣內複賽入選作品學生及指導教師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將公佈於教育處網站。

（二）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獲獎證明，本府教育處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十四、複選退件：本縣未入選作品，各校得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派員至寶石國小教導處領回，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學校或作者不得異議。

十五、注意事項：

（一）縣內複選入選作品送全國賽之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二）入選作品應無償授權全國賽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大會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三）報名參加本比賽時，即應詳細閱覽上述內容，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十六、活動辦理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七、本計畫俟陳報縣府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非正式用報名表（請參閱備註說明）

畫 題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特色 ☐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		
年 級	☐ 國 中 年級 班 ☐ 國 小 年級 班 ☐ 幼兒園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年齡	歲
指導老師	老師		
備註	1.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非正式作品標籤，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角，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 2.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並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後依規定貼至作品右下角。 3.正式作品標籤有<u>條碼圖示</u>（如下圖），請務必確認。		

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共有甲聯及乙聯各一張)

中華民國第52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系統測試		縣市別	新竹縣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男	
	年 級	國小	四年級	甲班	年 齡	10歲
	校 名	縣立測試國小				
	校(園) 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				
	指導老師	老師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0041300001

中華民國第52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系統測試		縣市別	新竹縣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男	
	年 級	國小	四年級	甲班	年 齡	10歲
	校 名	縣立測試國小				
	校(園) 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				
	指導老師	老師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0041300001